



## Q & A

### 鑑定提報

孩子將要升國中，想要有一個全新的開始，  
不要特教身份會不會比較好？

孩子升國中是否放棄特教服務，建議家長可諮詢國小  
特教老師，亦建議剛升國中先保留孩子的特教身份，  
以備需要時能讓特教資源協助孩子適應新的環境。

國中教師掌握孩子小學的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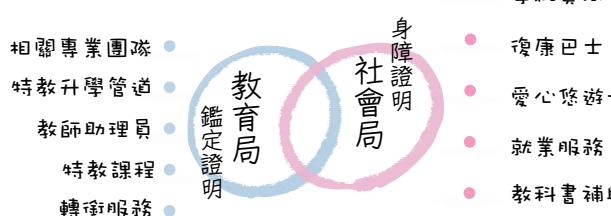
特教相關服務延續

課程及評量調整



孩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還要提報鑑定安置嗎？

教育端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，是針對經過鑑輔會鑑定  
確認有特教服務需求的學生，與社福單位根據身障證明  
所提供的社會福利不同唷！



孩子國小就確認是特教學生，還要參加鑑定安置嗎？

為確認孩子轉換教育階段後的特教服務需求，  
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要重新鑑定。



跟著老師建議走

### 提報鑑定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呢？

鑑定安置是評估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，鑑定結果可能是下列3種：

#### 確認生

#### 特教



#### 疑似生

仍可提供特教服務以協助適應，持續介入觀察，1年內為孩子再次提出鑑定安置

#### 非特教學生

孩子未符合特殊教育鑑定基準，將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，但是學校仍會視孩子需求由相關處室提供支持與輔導

#### 普教

### 臺北市提供最多元適性的安置環境

#### 分散式資源班

依學區入學(遇額滿學校審核方式比照一般學生)，  
普通班上課學習，依需求提供特教課程及支持服務

#### 視/聽障資源班

安置視/聽障重點學校，在普通班上課學習，  
依需求提供特教課程及支持服務

#### 集中式特教班

依學區或就近安置有特教班學校，大部分(或全部)時間在特教班學習

#### 特教學校

以安置(極)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，除大量調整課程學習重點外，另結合治療師及相關人員共同合作

臺北市111學年度

特殊教育需求(身心障礙)新生入學國民中學

## 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

每位孩子都是珍貴的禮物

國中一個嶄新的開始——

不變的是，教育都是為了讓每位學生更加圓滿。

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請洽詢：  
各國中小特教組

如仍有疑問或有其他申訴事項，  
請洽下列單位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 
(02)27208889轉6344、6345

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
(02)27320800轉703、701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
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
TAIWAN CITY GOVERNMENT



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 
Taipei City East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



新生鑑定說明會線上&實體座談都有！！

## 先看線上說明會



YouTube



搜尋主題

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與轉銜服務  
線上說明會

時間：110年10月30日(六)上架影片

我要如何參加實體座談會呢？

還有實體座談會

(需配合相關防疫措施)

時間：110年11月7日(日)實體座談會

上午9時到中午12時

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中二棟二樓視聽教室

1、線上報名

110.11.01(一)上午9點-11.03(三)下午6點止

<https://forms.gle/bnwqmUDfhZo9k9wf9>



2、公告錄取名單

110.11.04(四)中午12點東區特教中心網站

## 提報鑑定的注意事項和流程

110年10月底至110年11月26日

國小端資料準備初步篩檢

請家長協助提供相關資料

110年12月初至111年2月底

學區國中安排教師評估需求

請您協助教師瞭解孩子的 ability 現況、  
需求，讓國中教師第一時間瞭解孩子

111年3月底至111年4月底

鑑定安置會議

可親自參加或委託國小教師  
說明孩子狀況

111年5月中

鑑定安置結果公告

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 ➤ 國小轉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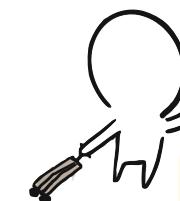
確認生鑑定證明 ➤ 國中轉交

111年5月至6月

轉銜會議

參與國小老師召開的轉銜會議，  
讓孩子服務需求得以銜接，  
順利進入到下一個學習環境

家長要準備哪些資料呢？



跟著國中小特教教師準備，準沒錯！

必

鑑定及安置/轉銜申請表暨家長意願書

實際居住切結書 欲就學於北市國中者必附

全戶戶籍謄本

## 多元資料收集

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

視需要檢附

醫療相關報告或診斷證明

其他佐證資料

教育史、醫療史、發展史

一年內的藥袋、用藥紀錄

相關量表填寫

視需求請家長填寫相關量表

集中式



視需要檢附，額滿比序用

回郵信封 必

手足就讀志願學校學生證

個案父母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

低收入戶卡／原住民扶助證明